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磐政办〔2022〕33号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磐安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2022年磐安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2022年磐安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四方责任，全力保障亚运省运食品药品安全，扎实推进“双安双创”工作，推动数字化监管平台应用迭代升级，不断提升我县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不发生进口冷链食品“物传人”事件、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舆情，持续提升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坚持党政同责统领，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责任

1.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落细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有关规定，不断健全“党政同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组织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培训，开展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对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状况开展综合评价。把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内容。强化乡镇（街道）党政责任落实，继续推进基层食药安办分级分类管理，在提前实现乡镇（街道）食安办三星级全覆盖基础上，新增四星级4个，争创五星级1个，实施乡镇（街道）食安办星级动态评价。（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部门监管责任。阶段性总结食品安全领域改革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八大攻坚行动”实施效果。落实食品安全联席交流机制，每季度开展重要信息共享、重大问题联合督办、区域性风险隐患联合研判等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评议考核细则。（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企业负责人履责报告活动1场。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主要负责人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覆盖率、合格率均达到100%。深入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寻找关键控制点行动。推动全县规上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实施HACCP或ISO22000等先进管理体系。（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 持续推进“双安双创”。积极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持续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落实食用农产品乡镇网格化监管机制。（县食药安办、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迭代推进数字赋能，提升食品药品智治水平

5. 筑牢进口冷链食品物防防线。坚持冷链物防“1410”工作体系，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含进口水果）“全受控、无遗漏”。在对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向国产冷链食品延伸，其中“浙冷链”赋码率扫码率保持在99.5%以上。筑牢数字化管控、集中监管仓、县际检查站、核酸检查站“四道防线”，确保进口冷

链食品持“三证一码”上市，同时加强自身人、物、环境管理。严格首站责任制、快惩严处制、举报投诉制等冷链物防“十项制度”，加强第三方冷库、首站经营者等重点对象监管，落实“三专”要求，加大对走私冻品、拆换包装冒充国产冷链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继续推进“浙食链”系统应用。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全面融合“浙农码”合格证、“浙土码”产地信息等系统，实现“农田到餐桌”全贯通。实现24家在产食品生产企业“浙食链”及“阳光工厂”全覆盖，猪肉、进口水果等重点品种“浙食链”应用全覆盖，县内农贸市场、大型食品批发企业、校园食品配送中心全部上链，并向机关、企事业食堂延伸。（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餐饮线上线下综合治理。强化网络餐饮治理，落实《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实现“外卖封签”“阳光厨房”全覆盖。以食安智治项目建设为牵引，整合优化阳光厨房、食品追溯、投诉举报、红黑榜、食安科普等应用场景，迭代升级“电子健康证”“掌上学食安”、食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等个性化应用，加快建成县级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健全信用风险评价机制，运用“四色码”对网络餐饮商家实现精准监管。强化疫情集中隔离点供餐保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8. 推动“数字药监”提质扩面。推进“浙药安全在线”“浙药赋能在线”“浙药惠民在线”等场景应用。推动药品安全智慧监管“黑匣子”扩面1家，接入“浙里药店”应用58家，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实施率达10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护航亚运省运，加强食品药品全程监管

9. 开展“护航亚运省运”食品药品安全攻坚行动。坚持“高标准、高安全、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食材管控，重点场所实施全环节驻点保障监管。开展迎亚运、省运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攻坚行动，以“浙食链”为依托，实现亚运省运会食品品种和批次检测全覆盖。开展含兴奋剂药品和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专项治理行动。确保亚运会保障区域内食品安全事故和食源性兴奋剂事件“两个零发生”。（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0. 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管控。推进耕地土壤污染源防治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持续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浙农优品”数字化应用在全县规模追溯主体和农资经营店全覆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食品加工监管，督促企业把好原料进入关、生产过程关、产品出厂关。加强流通领域监管，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和仓储体系建设（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部门协同，着力解决粮食重金属污染、真菌毒素污染、霉变、农药残留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达到每万吨粮食产量1个监测样品（县经商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生产经营环节监管。严格特殊食品监管，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比例达到 100%，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比例达到 20%（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现中小学幼儿园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和学校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100%、学校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 and 突发事件报告制度 100%、学校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或定点采购 100%、品牌超市校园入驻率 100%（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监管，实现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 100%接入浙江省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智能监管系统（县卫健局负责）。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县建设局负责）。加强 A 级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企业食堂、铁路、车站、服务区等场所食品安全管理（县文广旅体局、县民政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金磐开发区、新城开发建设中心、磐安工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驻磐部队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食品质量可靠稳定（县人武部负责）。加强防疫药械和疫苗质量监管，对集采中选药品开展全覆盖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局配合）。

12. 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聚焦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学校食堂等，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落实《2022 年全省

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一月一行动”总体安排(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和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等行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含金银箔粉食品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食金之风”(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以“绿剑”农资打假、“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质、兽用抗菌药、畜禽屠宰等为主要内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农兽药生产、销售企业监管,规范互联网经营,依法打击互联网非法经营行为,指导农民规范使用。完成4种高毒农药的淘汰工作,加大对生产、销售、使用非标农膜的监管力度(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网络药品销售、儿童用妆“金盾护苗”、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医疗美容药械等专项整治行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局配合)。

13. 从严查处违法行为。开展“铁拳”行动、“亮剑2022”行动、“2022昆仑”专项行动、“2022剑锋”系列统一收网行动。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组织查办一批社会和群众反映强烈、突破道德底线的违法案件。加大跨境、跨区域大案要案侦办力度。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农产品违禁药物和常规药物严重超标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行刑衔接,推进跨部门证据互认和案件移送,建立重大食品药品案件执法工作联系机制和数据交互推送机制(县公安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食品销售风险分级与双随机检查联动机制,实现除食用农产品以外的食品销售经营者100%风险靶向监管。持续深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品质食品超市等创建活动,确保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100%公开展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100%闭环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推进粮食流通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对规上食品工业企业开展相关培训(县经商局负责)。优化食品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探索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机制(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配合)。全面推进药械化生产领域信用监管建设,建立信用惩戒机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聚焦隐患闭环处置,健全食药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5. 完善风险闭环管控机制。按照“抽、检、处、研、控”一体化建设要求,构建风险预警交流网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闭环管理机制。成立县级食品安全综合治理中心,形成食品抽

样、数据汇集、风险研判、风险预警、核查办案、综合治理线上线下“六位一体”的食品抽检一体化工作体系。开展药品安全风险会商，研判评估风险信息，落实风险防范化解措施。依托数字化应用协助专家撰写涉及34大类食品、形成食品安全分析报告不少于2份，发现各类风险隐患点不少于1个（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闭环管理改革试点（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全县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量860批次，确保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分别达到3.5批次/千人、1批次/千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完成县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400批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级林产品质量定量监测2批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开展县级粮食质量安全定量监测20批次（县经商局负责）。加强部门信息通报与风险会商2次/年以上，年风险监测食品样本量1件/千人，集中消毒餐饮具抽检50批次（县卫健局负责）。完成靶向药品抽检50批次以上，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9.5%以上。报送不良反应事件370例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70件以上，不良反应监测检查覆盖率达25%以上（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推进食品安全重大任务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事故处置等多功能组合的应急处置平台应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组织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开展食源性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规范化流程培

训，全面提高应急处置工作质量。（县食药安办牵头，县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群众满意度，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工程

18. 深化“阳光”系列建设。分步分类推进“阳光工厂”建设，2022年6月底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12月底实现在产企业全覆盖。在乳制品、肉制品、包装饮用水、固体饮料等4类企业全面应用推广（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中小学校和二级（含）以上幼儿园实现智能“阳光厨房”全覆盖（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现农村家宴放心厨房“阳光厨房”全覆盖，加快推进农村家宴转型提升，50%以上的农村家宴基本达到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运行，建成高品质数字引领“阳光餐饮街区”1条（个）（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19. 办好民生实事项目。实现在产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和网络餐饮“阳光厨房”全覆盖；新增农家乐4D厨房100家、农村家宴中心3家、农村家宴“阳光厨房”15家；全县放心农贸市场覆盖率60%；强制检定医疗卫生领域计量器具1000台件以上；免费检测地产食品（药材）200批次，建成食药安全科普点5个以上、药事服务站1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实施为期2年的“磐安云峰”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六、以高质量为导向，持续推进食药产业发展

20. 强化政策赋能。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推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转化应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深入推进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

承诺制，新版许可电子证书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聚合码扫码应用率达到 50%以上，新版事项电子档案建档率 50%以上（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长三角地区农产品追溯信息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报告效力互认、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互通、食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品牌赋能。新增绿色食品 4 个，打造“品字标”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创建美丽牧场 1 个，推进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面推进粮食产业“五优联动”提质扩面，实施规模达到 1000 亩，晚稻订单分品种分仓收储比例达到 40%（县经商局负责）。开展食品超市示范创建活动。启动食品小作坊“五化”建设，建成实施“5S”现场管理的小作坊 6 家，培育具有文化传承的精品小作坊 3 家。打造化妆品示范经营单位 6 家（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2. 推进中药产业质量提升工程。以打造中药产业高地和“浙产好药”为目标，推进市场提质、检测提档、品牌提升、标准化+、企业招引五大行动，开展浙八味药材城“五星级”市场创建并注册为中药材专业市场，新增中药材类商标 20 只以上，培育“品字标浙江农产”企业 1 家以上，完成省级中药材检测中心建设。推进“食药物质”管理试点，深入推进铁皮石斛、灵芝、山茱萸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管理试点，全面对接省市制定产地中药材种植、加工、等级划分标准规程。（县市场监管局、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县经商局、县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专业力量培养，推动监管能力提升

23. 推动职业化监管队伍建设。组建完善食品、药品检查员培训教育、绩效考核、能力评估、工作调派等制度，建设专业、稳定的检查员队伍。研究制定全县食品生产检查员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药品职业检查“双百尖兵”工程，构建“教、学、练、检”一体化检查员培养机制和梯次“培养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4. 推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实施“强队砺剑”“雄鹰蓝鹰”工程，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水平。实施药品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进一步加强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和快速检测能力建设。开展食品安全基层协管人员、冷链食品物防管理人员、食品承检机构培训考核（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探索开展第三方检测服务，提升基层农产品检测能力（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5. 推动企业管控能力提升。开展线上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和监督抽考，实现获证餐饮企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全覆盖、中型以上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监督抽考全覆盖。开展“阳光餐饮街区”管理主体培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线上农产品合格证、追溯、监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知识培训，组织村级协管员、企业质量安全内检员队伍培训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八、以多元化为路径，推动社会共治建设

26. 推进责任保险提质扩面。加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进力度，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农批农贸市场、农村家宴放心厨房等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全面纳入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公益险范围，实现全覆盖。积极引导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商

超、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中配送单位、商业综合体等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领域参保商业险，加快将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参保范围。完善事先事中事后服务标准体系，推动保险机构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服务队伍建设，发动社会力量加强食品安全义工、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等队伍建设。（县食药安办、县保险机构牵头，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完善举报投诉奖励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和企业内部“吹哨人”积极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加强大案要案曝光力度，形成震慑效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评选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县食药安办、县人社局分工负责）。

28.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完善食品安全谣言监测及处置办法，有效处置网络谣言。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风险，对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发声，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原则，实事求是公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提高消费者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追溯平台查询国产婴配乳粉追溯信息的比例（县经商局负责）。加强市级、县级食品科普基地建设，大力支持企业参与科普基地建设；加强与食品专业院校的合作，利用专业院校师资力量，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专业队伍的建设。利用“全国科普日”等载体，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县科协、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按职

责分工负责)。

29. 营造宣传良好氛围。主动加强宣传，研究建立权威发声平台，打造县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平台，传播食品药品安全文化、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讲好食品药品安全故事。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促进社会共同关心、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县食药安办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常态化开展“四个你我”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科普志愿先锋在身边”、保健食品、农兽药安全使用等宣传活动（县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